



中聯辦員工之窗

伴隨雨後的泥土芬芳，隨着人潮擁擠的關口，在一群不同膚色的人流中，我必然而又偶然地在這個初夏與香港相遇，並且有幸與「她」結伴，開啓一段新的人生旅程。

身臨其境和道聽途說有着本質上的區別，記憶中的香港，是梅艷芳的《女人花》，是金庸的《天龍八部》，也是成龍的《警察故事》。跳躍，斑駁，光怪陸離，是深巷裡的大排檔，是碼頭上的一艘艘輪船，亦或是供奉關公的那一炷香，是

英雄出沒的街頭，也是奇跡誕生的舞台。那些耳熟能詳的文化象徵式早已深入人心，那些悠揚婉轉的旋律至今還在耳邊。可是當自己真正走進香港，卻發現香港散發着別樣的色彩和味道，無法言喻。或許是低調沉靜的，映入眼簾的是內斂的深色，但卻有着久遠的底蘊和內涵，大氣非凡的樓宇，雖高處屹立卻沒有拒人千里。若以150米作為摩天大樓的辦公室門檻，香港現存的摩天大樓不少於215棟。全球最高的100棟住宅大樓，香港佔了一半。香港面積約1,106平方公里，人口超過730萬，這個狹小的地方，密佈着如此衆多的人口，香港的道路也很窄，可是卻從未見到交通

擁堵的現象，走在街道上，但見行人如梭，車流如海，然而卻秩序井然不慌不亂，一派國際大都市風範，盡顯包容氣質。

我喜歡有故事的地方，特別是在這個地方本身就是一個故事。香港是一個可以探尋城市密碼的東方明珠，她有着東西方文化集錦碰撞的那種矛盾感，鋼筋水泥間有着無窮無盡的廣告牌，轉角街邊有賣雞蛋仔的老人，每一幕都是一場劇情。

看過一本書，叫做《香港味道》，寫的是香港的美食。話說與內地相比，香港只是彈丸之地，但卻有着許多獨特的味道。作者書中如是道，味道是一種神奇而又實

初識香港

警聯部 曹晶溶

在的東西，香港亦是。也因為不是什麼東西，很難科學地準確地說得清楚，介乎一種情感與理智之間，十分個人。作者的味固然是指食物的口感等等，我卻喜歡拿來做另一種感官的形容。作為一個曾被殖民統治的地區，回歸祖國的懷抱，面臨着兩種體制的交融和碰撞，年輕人中年人老年人對待兩地的態度想法，去內地淘金的香港人越來越多，來香港感受資本主義體制的內地人也越來越多，這是一個新舊變遷的香港，是一個堅守青春的香港，更是一個走向繁榮穩定的新時代的香港。

正如人言，香港是一座生活愈久愈容易喜歡的城市。這裡星光閃爍，霓虹喧



香港街道行人如梭，車流如海。香港文匯報資料圖片

；這裡人流如織，節奏緊湊。我想正是歷史刻印的年輪，和現代的朝氣碰撞，鑄就了這顆東方明珠璀璨的魅力吧。

法援淪提款機 有律師爆額

2014年有律師獨攬129宗案 議員批遭濫用作政治工具

新聞追蹤

法律援助服務素為香港法制重要一環，確保市民不因缺錢而無法尋求公義，但近年申請法援個案高企，兩年間經費支出飆升兩成多，更衍生個別律師「爆Quota」情況，所接法援案超過委派限額；追溯至2014年就曾有律師獨攬129宗案件，超上限近兩倍。今年初法援署大幅收緊律師年接案件限額，令人懷疑與律師「爆Quota」有關。有立法會議員狠批法援被濫用作政治工具，凡爭議大的議題都有人司法覆核再申法援打官司，促部門嚴加審視申請，防濫用情況惡化。據了解，政府高層亦對法援相關問題表示關注。

「覆核王」3年內申21次
有「長洲覆核王」之稱的郭卓堅，3年內就申請過21次法援，終被法援署狠批濫用服務，更罕有地規限未來3年不再受理他申請法援去處理司法覆核，可見有關部門也忍無可忍。
據法援署向本報提供資料顯示，最近5年該署每年平均接約1.9萬宗法援申請，每年約批出一半個案。而每年約萬宗的批出個案，為當局帶來龐大財政負擔，如2017/2018年度法援費用支出就高達6.92億元，較對上年度雖微跌4%，但對比2013至2016年的3個年度，則分別大升21.3%、22.1%及21.9%。
法援條例訂明，署長一般會從法援律師名冊挑選私人執業律師代表受助人，該署設有委派準則，包括獲委案件上限和獲累積法援費(如適用)等，受助人亦有權自行提名律師，但法援署考慮律師提名時，如發現所接案件超上限，會要求受助人從名冊提名另一律師。

申請法援應付司法覆核訴訟，近年愈見普遍，但當中部分人濫用服務，甚至被外界形容為「提款機」。

有律師向法援申請人兜生意
不過，有法律界人士踢爆，近年有同行向法援申請人兜生意，游說交由他們處理案件勝算較高，而署方以受助人的最大利益出發，一般都會批准類似要求，「因為就算打輸官司，受助人都心甘命抵，唔會賴法援署所託非人。」這亦造就個別律師常接法援官司而出現超額情況。
資料顯示，在2016/2017及2017/2018年度獲法援署指派案件最多的1位律師，同樣處理43宗民事案，接近45宗的上限，而他們在短短一年分別賺取約235萬元及218萬元的法援收入。
若單計宗數，有律師更在2014年獨自包辦129宗案件，較上限超出1.87倍。法援署今年初決定修訂律師及大律師每年獲委個案上限，分別由45宗及25宗民事案，收緊至35宗及20宗，令人估計可能與律師狂接法援官司有關。
事實上，近年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個案申請亦急劇增加，去年達1,046宗，較前年增一倍多。
過去5年，相關申請平均每年約530多宗，每年約13%個案獲批。而據最新2016/2017年度數據，涉司法覆核案的法援費支出為3,630萬元，較對上年度飆升23%；對比2012/2013年度僅2,190萬支出，升幅更達66%。

葛佩帆：濫用才「罰人」停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佩帆稱，近年涉及社會重大議題或政府工程，幾乎每宗都有市民提司法覆核，再申請法援打官司，將政治爭物訴諸法律解決，嚴重到變成常態。她指法援是否濫用，社會自有公論：「就連法援署長都覺得有人濫用，先至會『罰人』停賽！」她說法援審批太過鬆手，希望部門可重新審視批核程序，防公帑遭濫用。



近年申請法援個案高企，兩年間經費支出飆升兩成多。資料圖片

法援署：呢法援可囚半年

保一障一利一益
近年法援支出高企，更被指遭人利用作政治工具。就此，法援署發言人稱，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援條例規定及具合理理據在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者，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財務資源不得超過30.2萬元；民事案件則須通過案情審查，確保具合理理由，申請會由法援署的律師審核，複雜個案或再向私人執業大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法援署重申為防止濫用法援，任何人如作虛假陳述以獲法援，經定罪可罰

款一萬元和監禁半年。
法援署今年1月2日起修訂律師及大律師每年處理案件宗數上限，法援署解釋該署備存法援律師名冊，並制定委派律師準則，設有獲委個案上限和獲累積法援費上限。
委派法援代表律師時，會以受助人利益為依歸。為進一步保障受助人利益，該署檢討大律師/律師可獲委派個案上限及修訂準則，並獲法律援助服務局通過於年初實行。
發言人強調，相關檢討並非因有個別大律師或律師處理過多個案遭投訴而展開。

擅長打人權法 多人搵易「爆燈」

公一平一原一則
法援支出持續高企，更頻出現律師「爆Quota」情況，超過法援委派官司限額。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出，法援署採取公平原則，容許個案申請人指派心儀律師，但若該律師手上的法援案件已超出年度上限，俗稱「爆燈」，申請人就要提供原因，解釋為何需要特別指派某位律師做代表。
他指，部分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案件如屬人權法的專業範疇，可供選擇的律師相對較少，故業界會理解他們較易「爆燈」原因。

有不願透露姓名的法律界人士則認為，不少司法覆核案件會涉及挑戰政府的政策，而部分法援案的律師本身就是議員或有政黨背景，擅長打涉及憲法及人權法的案件，「呢類案打得多就自然精，行內唔係咁多人打呢類案，變咗來去去都係部分律師同個別律師行做代表，所以賺落唔公平。」
他稱，除了涉及政策案件，近年有關南亞人酷刑聲請的覆核案數目亦急增，法援申請人往往同樣集中指派個別律師處理。

近年法援費用支出

年份	經費總支出	涉覆核案支出
2012/2013	—	2,190萬元
2013/2014	5.71億元	3,390萬元
2014/2015	5.67億元	2,270萬元
2015/2016	5.68億元	2,940萬元
2016/2017	7.22億元	3,630萬元
2017/2018	6.92億元	—

資料來源：法援署

近年申法援及批出宗數

年份	申請宗數(批出宗數)	涉覆核申請(批出宗數)
2013	19,488 (10,171)	432(119)
2014	20,005 (10,216)	266(74)
2015	18,795 (9,579)	500(107)
2016	18,300 (9,519)	437(27)
2017	18,844 (8,809)	1,046(29)

部分爭議性涉司法覆核申法援案件

日期	司法覆核內容
2009年	東涌富東邨六旬居民朱綺華申請法援就港珠澳大橋環評提出司法覆核，政府雖最終勝訴，但大橋工程因而延誤9個月，公帑多付88億元工程費，全案涉近千萬元訟費。朱婆婆其後接受電視台追訪，承認當初有人指使其打官司，自稱「瞞查查」提出覆核是「有人教我」。
2012年至2017年	2010年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參與補選，引發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通過遞補機制禁議員辭職半年內再參選，郭卓堅入稟司法覆核指修訂草案違憲；先後在原始庭及上訴庭敗訴。郭不服上訴至終審法院，終院5名法官一致駁回上訴，郭須付訟費。
2014年至2015年6月	就特首梁振英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香港政改諮詢報告，郭卓堅入稟申請覆核推翻報告，但被高院法官裁定拒絕受理。

「覆核王」濫申請 罰「停賽」仍上訴

濫一用一不一止
法律援助署去年9月下令，指有「長洲覆核王」之稱的郭卓堅過去多次申請法援的行為屬濫用，故決定在未來3年內不受理任何由他提出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郭卓堅其後就法援署此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但被拒絕受理。郭昨向上訴庭就被拒絕受理覆核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庭經審訊後將押後裁決。
郭卓堅自2006年起已成功提出逾30宗司法覆核，而最近3年21次申請法援失敗。去年6月，他到高等法院就政策申請司法覆核後，在庭外自曝收到法援署信件，指其過去3年多次申請法援挑起多宗司法覆核，包括前特首梁振英出任政協副主席、「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蕩頑宣誓案，及警務處在2014年禁止

有關公眾集會等。
翻查記錄，郭在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21次申請法援失敗，其中17次被法援署駁回，4次自行撤回。根據法援規例，任何人在同一宗案申請被拒兩次或以上；或在其他情況下申請被拒4次或以上，而法援署署長覺得行為構成濫用，可在3年內不考慮該人的任何申請。
同一案申法援 限兩次被拒
在昨日聆訊時，法援署代表、資深大律師林定國指出，根據法援署規定，任何市民申請法援被拒後再次申請的次數實際上有限制，同一宗案中申請法援只限兩次被拒，或不同宗案申請法援只限4次被拒，法援署署長有酌情權認為有關人等濫用法援服務，而限制其申請。

他續說，法援署的命令只限去年9月25日之後，郭卓堅所提出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命令中不包括其他刑事及民事案及已獲批許可的司法覆核案件。
林定國表示，法援署發出該命令後，郭卓堅分別就命令申請司法覆核及向法援署提出上訴，惟處理司法覆核申請的法官拒絕司法覆核許可，因郭已向法援署申請上訴，可待上訴被拒後再申請司法覆核，並透露法援署亦將上訴聆訊排期於今年4月13日聆訊，郭當日沒有出席，被聆訊官駁回上訴。

不過，上訴庭指出，法例無列明有關人等向法援署提出上訴被駁回後，不可以再次提出上訴。林定國同意此說法。
昨日並無律師代表的郭卓堅聲稱，因法律知識貧乏而需要法援律師協助，基本法亦賦予他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法援署的決定是「剝奪」他的權利。他並要求豁免訟

費，因他是為「公眾利益」及「憲制責任」而提出上訴。
不過，法援署一方認為，本案無特別情況可豁免訟費，因覆核被拒的原因不涉憲法，只關於運用機制的問題。上訴庭經審訊後將案件押後裁決。

郭卓堅在法庭外聲稱，就去年9月25日法援署拒絕其申請提出上訴，當時法援署將內庭聆訊排期在今年4月；但法庭於去年12月拒絕批出覆核許可，建議他待內庭聆訊有結果後再申請。
他就法援署的命令申請司法覆核，根據法庭規定須在3個月內提出，但內庭聆訊開展時已超過司法覆核期限，故決定提出上訴。



郭卓堅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